

201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第2A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
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章, 附屬法例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3. 修訂第37條 (use of flight recording systems and preservation of records)
 - (1) 第37(7)條——
廢除
“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2(1)”
代以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, within the meaning”。
 - (2) 第37(8)條, 在“accident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or serious incident”。
 - (3) 第37(9)條, 在“accident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,”。

4. 修訂第 86 條 (mandatory reporting)

第 86(2) 條，但書，在“accident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,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6 月 6 日

註釋

由於《2017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修訂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第448章, 附屬法例B) (**《第448B章》**), 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章, 附屬法例C) 中某些關乎《第448B章》的參照提述。